104 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概述

一、通訊監察案件

(一)收結情形

104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22,770 件(法官依職權聲請 2 件、檢察官聲請 22,768 件)、終結 22,559 件、未結 2,178 件。通訊監察其他案件新收 50,545 件、終結 50,102 件、未結 7,182 件。高等法院無受理通訊監察案件。

(二)核發案件數及線路數

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5,172 件、駁回 6,857 件、部分准駁 528 件，案件核准比率 68.4%；核准 21,523 線、駁回 9,994 線，線路核准比率 68.3%。法官依職權核發 2 件監聽票，共 2 線。

(三)案由分布

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,481 件最多（占 55.3%），案件核准率 70.3%、線路核准率 70.2%，詐欺 3,034 件次之（占 13.5%），案件核准率 75.2%、線路核准率 73.0%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,438 件再次之（占 6.4%），案件核准率 66.4%、線路核准率 65.7%。法官依職權核發 2 件，案由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
(四)線路種類

104 年地方法院核發監聽票之線路種類，以市話、手機門號 21,742 件次為最大宗，占 89.7%；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（IMEI）1,948 件次居次，占 8.0%、網路電話帳號（SKYPE 帳號）55 件次第三，占 0.2%。

(五)終結情形

104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全案終結(同一案之聲監及其所有聲監續終結計 1 件)22,436 件，其中執行完畢 15,523 件、駁回 6,857 件、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 21 件、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16 件、他結 19 件。

104 年地方法院聲監可案件終結 964 件中，予以認可有 776 件、不予認可 188 件；聲請認可核准比率為 80.5%。

(六)通訊監察期間

104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全部執行完畢計 15,579 件、21,482 線，實際通訊監察期間，1 月以下 7,627 件，占 49.0%、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5,458 件，占 35.0%、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,772 件，占 11.4%、逾 6 月 722 件，占 4.6%。

(七)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情形

104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核發通知書予受監察人 12,071 件，至 104 年底，尚在辦理通知程序有 1,243 件，暫不通知受監察人 3,315 件。暫不通知案件，主因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3,301 件次、不能通知 196 件次、其他理由 24 件次。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，已經過時間在 2 個月以下 1,125 件(占 33.9%)、逾 2 個月至 6 月以下 1,255 件(占 37.9%)、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567 件(占 17.1%)、逾 1 年 368 件(占 11.1%)。

二、通信調取案件

(一)收結情形

104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11,569 件、終結 11,492 件、未結 530 件。高等法院無受理通信調取案件。

(二)核發案件數及線路種類

104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9,972 件、駁回 1,105 件、部分准駁 415 件，案件核准比率 88.6%；其中門號數核准 27,510 線、駁回 4,927 線；使用者資料核准 11,604 線、駁回 3,079 線；其他通信核准 1,246 線、駁回 196 線。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4.8%、79.0%、86.4%。

(三)案由分布

104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，以竊盜 4,521 件最多（占 39.3%），案件核准率 94.1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使用者資料 93.0%、門號數 92.3%、其他通信 89.5%。賭博 1775 件次之（占 15.4%），案件核准率 86.8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其他通信 88.8%、使用者資料 82.8%、門號數 79.5%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61 件再次之（占 4.9%），案件核准率 83.1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其他通信 100%、門號數 66.9%、使用者資料 64.0%。

三、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

104 年地方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，共計 252 次。